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## 觀光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校長核定通過(101.11.1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7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8.29)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14 條第1 項規定，設置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觀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集之。本會由觀光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亦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之方式，請求系主任召集之，若系主任未於一週內召集，得由連署教師之一人負責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 規劃並決議本系課程標準制定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選舉本系各委員會代表以及各小組成員。
- 三、 討論並議決本系之各項規定。
- 四、 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- 五、 其他與系務有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